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791-JZCG-C2025-0035001）

甲方：（买方）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卖方）江苏恒维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91-JZCG-C2025-0035）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

开展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1 建立市场化专利运营中心。组织“链主企业”、产业技术研究机构、产业商会、知识产权联盟、服务机构等一个或者多个单位部门，成立市场化运营的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立组织管理体系，健全管理经营团队，制定发展规划，明确专利转化运用目标。

1.1.2 建设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结合自身实际，打造特色化产业知识产权数据和咨询平台。收集整理产业链相关的全球专利信息，并从专利的技术手段、功能效果、必要特征、成熟等级、市场前景等多个维度对专利信息进行深度加工标引，并在此基础上，开展专利导航分析，绘制知识产权和创新资源图谱，列出重点企业、产品、技术、长板、短板等清单。

1.1.3 深度挖掘企业端技术需求。全面摸排园区内企业技术和专利现状，提供技术和产品路线诊断、技术创新需求挖掘服务，建立企业个性化和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共性化专利需求信息库，定期推送相关信息；积极整合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帮助企业对接高校院所、国有企业创新资源和知识产权，开展技术寻源工作，为企业技术创新全流程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促进企业创新发展。

1.1.4 开展精准化专利供需匹配。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

段，统筹优化人才、专利、信息等创新要素配置，开展企业需求与高校院所专利匹配工作，积极参与省成果（专利）拍卖季活动，通过发布会、网上展示、成果推介、路演等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广泛开展专利技术对接活动，提高专利对接精准度和签约率。

1.1.5 提升专利成果技术成熟度。建立对企业有意愿受让，但是专利技术成熟度不够的专利技术的跟踪培育机制，主动协助对接小试、中试等熟化平台，开展数据积累、工艺优化、二次研发以及样品生产、技术鉴定、批量试制、工艺熟化等服务，并注重熟化过程中的专利申请布局，提高专利商业化进程。

1.1.6 推动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加强与重点企业、高校院所、产业商会、服务机构、运营基金、投资公司等单位和部门合作，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强化产业链专利布局和运用，通过重点专利收储、交叉许可等模式，构建和运营产业专利池；推动联盟内高校院所、国有企业创新专利转化模式，试点开展先使用后缴纳许可费的方式，降低中小企业获取专利技术的资金门槛和技术风险。

1.1.7 培养专业化专利运营人才。开发知识产权运营人才培养项目，举办知识产权运营专题培训班，依托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江苏）基地、全省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组织区内执业专利代理师等相关服务人员参加技术经理人业务培训，取得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证书。

1.1.8 建立一站式融资服务渠道。引导推动金融机构、股权投资基金等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投资等多元化金融工具，深度参与专利转化实施，满足企事业单位在优秀专利项目转移、二次开发、产业化等阶段的不同资金需求。组织开展或参与中小企业“一月一链”投融资路演活动，帮助企业对接更多优质投资机构。

1.2 工作成果要求：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下述绩效考核目标：

1.2.1 受让高校院所、国有企业的园区中小企业 45 家，受让专利数 135 件。

1.2.2 园区专利质押融资 190 项，专利质押融资金额 11.6 亿元。

1.2.3 向中小企业推送专利信息数量 16000 条，组织相关企事业单位参加专利转化培训人数 800 人次。

1.2.4 推动企业接受高校院所转让许可专利数 270 件，金额 3200 万元。

1.2.5 成立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联合机构、知识产权联盟、服务机构等相关部门，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市场化运营的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1.2.6 建立运营中心组织管理体系，健全管理经营团队，制定的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管理、发展规划、财务监管等相关制度，明确项目中期、长期目标，细化运营中心发展规划。

1.2.7 筹建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联盟，联络产业联盟企业及相关服务团队，制定联盟章程、各项管理制度并报上级部门审核批准。启动构建运营产业专利池，强化园区产业链布局和运用，寻找重点专利收储、交叉许可等新模式推广路径。

1.2.8 结合园区实际情况，规划特色化产业知识产权数据以及咨询平台的功能框架，启动建设具有开发区特色的生物医药产业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完成生物医药产业信息服务平台，平台设立企业个性化和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专利需求信息库，提供技术和产品路线分析、技术创新需求挖掘服务并定期推送专利信息。

1.2.9 开展收集生物医药产业链相关专利信息收集工作，加工整理产业链专利信息，尝试对取得产业专利信息进行多维度分析。持续挖掘产业企业端技术需求，推进精准化专利需求匹配，深化企业需求与高校院所专利匹配工作，多举措推动企业接受高校院所转让、许可专利。

1.2.10 启动专业化专利运营人才培训工作，联合各级知识产权人才培育基地、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定期举办专利转化培训班，提升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水平。

1.2.11 优化金融工具运用模式，建立一站式服务渠道，引导金融机构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等金融工具，深入参与专利转化实施。

1.2.12 开展生物医药产业专利导航分析，做好前期产业调研，尝试绘制产业知识产权和创新资源图谱，列出重点企业、产品、技术、长板、短板等初步清单。

1.2.13 整合知识产权服务资源，通过发布会、网上展示、成果推介、路演等形式帮助企业对接高校院所、国有企业创新资源，启动技术寻源工作，为企业技术创新流程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1.2.14 围绕知识产权专利转化、知识产权公益培训、各类定制化知识产权

培训等内容,针对培养方案、课程设置、经费保障、协同配合等方面进行深入讨论,明确相关工作的任务进度和职责分工。

1.2.15 对项目中期总结，迎接省局组织的项目中期检查。

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下述绩效考核目标:

1.2.16 受让高校院所、国有企业的园区中小企业 80 家，受让专利数 235 件。

1.2.17 园区专利质押融资 340 项，专利质押融资金额 20.6 亿元。

1.2.18 向中小企业推送专利信息数量 24000 条，组织相关企事业单位参加专利转化培训人数 1200 人次。

1.2.19 推动企业接受高校院所转让许可专利数 450 件，金额 5400 万元。

1.2.20 进一步推进市场化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评估运营中心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调整优化管理经验策略，确保中心专利转化运用长期目标。提升园区生物医药产业专利成果技术成就度，总结跟踪培育运行经验，优化服务流程，进一步提高专利商业化进程。

1.2.21 完成生物医药产业专利导航分析，形成产业专利分析报告。

1.2.22 持续更新和维护特色化产业和知识产权数据咨询平台，总结前期工作，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更完善的整体解决方案，平台运转取得初见成效。

1.2.23 提升专利成果技术成熟度，对技术成熟度不够的专利，主动协调开展数据积累、二次研发、工艺熟化等服务，提高专利商业化进程。进一步提高专利对接精准度和签约率，积极参与省科技厅、教育厅、省知识产权局组织的专利拍卖季、专利转化对接等活动。

1.2.24 提高产业知识产权联盟运营实效，重点推动联盟成员高校院所、重点企业创新专利转化模式，尝试利用先使用再缴费使用等方式，降低中心企业资金成本以及技术风险。推动建设产业知识产权联盟，进一步完善产业专利池建设和经营，强化产业链专利布局和运用，确保知识产权产业联盟长期有效运行。

1.2.25 一站式服务渠道有效运转，借助多种类金融工具，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专业支持，打造互为支撑、合作多赢的一站式服务模式。强化一站式融资服务效能，总结融资服务经验，深化与投资机构的合作，扩大融资规模，提高服务效果为企业提供更多融资支持和增值服务。

1.2.26 持续推进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作，面向产业链企事业单位研发人员

和管理人员开展专利技术和业务技能培训，支持学员取得相关知识产权类专业资格证书。通过政策引导、产教融合、实战赋能等多元举措，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完善知识产权研究和人才培养机构建设，推动专利转化高层次人才发展壮大。

1.2.27 对项目进行总结，查漏补缺，制定改进措施，迎接省局组织的项目结题验收。

1.3 服务标准：

1.3.1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4 补充条款：

1.4.1 通过江苏省知识产权局组织的 2026 年度项目中期检查

1.4.2 通过江苏省知识产权局组织的 2027 年度项目结题验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元（¥ 650000 ）。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

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至 2027 年 6 月。若采购人另有要求，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九、合同内容的交付

9.1 交 付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期满验收时间止（以江苏省知识产权局结题验收时间为准）。

9.2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江苏省知识产权局的中期检查意见、结题验收、成果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等文件材料。

9.3 交付地点：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9.4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合同标的涉及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如有）一并提交甲方。

9.5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本项目通过江苏省知识产权局组织的中期检查，采购人收到本项目中期检查意见（合格）、相关审计报告等佐证材料后，支付合同全款的 50%，中期检查不合格的不予支付。本项目通过江苏省知识产权局组织的结题验收，采购人收到本项目结题意见（合格）、成果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等佐证材料

后，支付合同全款的 50%，结题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支付。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24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项目验收

13.1 通过江苏省知识产权局组织的中期检查及结题验收。项目中期检查和验收均采取会议答辩的方式。由省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听取项目承担单位汇报、进行现场提问以及查阅相关资料或者对相关问题质询讨论，现场评分并形成中期检查意见、结题验收意见。

13.2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

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百分之五 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须通过省局组织的 2026 年度项目中期检查，如不能通过的扣除合同价款的 50%。乙方须通过省局组织的 2027 年度项目结题验收，如不能通过的扣除合同价款的 50%。

14.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4.5 乙方提供的相关人员需在成交后为本项目工作。如出现人员更换，需经甲方许可后方可替换成具有同样专业水平的人员。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百分之十 的违约金，

14.6 本次项目的监测期间，甲方采取不定时抽查，发现一次不按质量控制要求开展工作的，扣除合同价款的 2%作为违约金，抽查三次不按质量控制要求开展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损失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甲方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甲方：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 601 号新海连大厦

法定代表人：许春明

联系电话：0518-80218890

乙方：江苏恒维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38 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6 号楼 B 座 404 室

法定代表人：赵旭

联系电话： 0519-85554369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22 日